编号: 2024—049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8月2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具体意见如下:

- 1、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 规定;
-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 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 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在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 审核的基础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24-050 号公告)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843,000股公司股份予以注销,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

表决结果: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24-051 号 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